**编号：GDCP/B072-08**

**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**

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姓 名 |  | 缓考课程 |  | 考试时间 |  |
| 申请缓考理由 |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 |
| 教务处意见 |  | 备 注 |  |

 注：1、学生申请考试缓考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。

 2、缓考理由必须实事求是，诚信为要。

 3、缓考须经批准方为有效，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将作缺考处理。

 4、缓考批准后，请教务员通知有关任课教师，缓考学生随补考学生参加考试并上报课程具体分数。